附件3

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试点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扶持方向

重点支持省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及我市传统优势产业集群，支持集群内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整体数字化转型升级，以区域整合产业、以行业聚合应用，从产业集群全链维度分析产业转型趋势和技术升级路线，找准应用场景和切入点，优化形成“小而精”的行业级数字化解决方案，对产业集群内企业进行实施，提升集群内企业的业务价值。

二、申报主体

由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或由市场化机制自主在华为严选生态伙伴内筛选出的优秀服务商作为产业集群试点的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作为申报主体，联合华为其他严选服务商，与不少于10家本地产业链企业组建产业集群联合体，共同开展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

三、扶持对象、扶持内容和扶持标准

（一）扶持对象

产业集群试点服务券的发放对象为已通过评审的产业集群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业企业，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时间满1年的独立法人企业（截至企业申请本奖补日期）；

2、近三年内企业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问题；

3、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二）扶持内容

依据已通过评审的产业集群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产品内容。

重点支持集群内企业购买研发设计、生产管控、供应链管理、经营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五类工业SaaS应用场景服务。企业在购买上述五类工业SaaS应用场景服务中不少于一项应用产品的基础上，加购其他云服务产品可享受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云基础资源、AI服务、软件开发云服务、数据库、安全、容器、培训认证类服务等。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详细内容以华为云官网（官网链接为https：//www.huaweicloud.com/）提供的云服务内容为准。

1、云基础资源：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容器、数据库、微服务、应用与数据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等；

2、AI服务：大数据、AI算力平台、AI开发平台、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各类API应用；

3、工业互联网服务：IoT、ROMA、ERP、WMS等服务，提供从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物流、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工艺优化、能耗管理、智能检测等工业云软件产品及服务；

4、软件开发云服务；

5、其他服务：培训认证类服务、华为云市场等。

（三）扶持标准

根据《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2021年江门市每个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含）。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企业该项目总投入费用的80%，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50万元（含）。

四、工作流程

为加快推动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培育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产业集群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微企业上平台，以区域整合产业、以行业聚合应用，按照“一行一策，成熟一个、试点一个”的集群试点的原则进行申报。

（一）提交申报材料

牵头单位将《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试点项目申报信息表》（见附录1）、《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见附录2），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5份（在指定盖章处及骑缝处盖章）提交至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数江公司），以及将PDF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gyhlw@digitaljm.com）。牵头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评审和确定

专项资金采取竞争性方式分配。数江公司收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工作，并将拟支持项目的入库名单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三）服务券调拨

通过评审的产业集群内企业，在华为云官网开通华为云服务账号，按照公示的评审结果，数江公司将相应的服务券调拨至企业华为云服务账号。

（四）服务券使用

1、获得服务券的企业使用本企业云服务账号中的服务券，完成购买应用产品及云服务，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工业互联网应用产品及云服务。

2、服务券不可提现不可转赠。使用企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赠或销售服务券，一经发现，将收回其申请的补贴资源且纳入黑名单。

五、管理和监督

（一）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牵头单位应及时申请验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项目验收工作；数江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后续管理与验收工作，对项目验收结果负责。

（二）项目监督和评价

在日常检查、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中，获得资金补助的单位应主动积极配合，若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以及拒不配合财政、审计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经正式提醒到期仍不整改（整改期半年）的项目单位及负责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指南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一）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沙仲贤

联系电话：0750-3081185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178号1幢103第三层

电子邮箱：gyhlw@digitaljm.com

（二）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姚银涛

联系电话：0750-3279722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59号

电子邮箱：jmgxjdzxxk@jiangmen.gov.cn

附录:1.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试点项目申报信息表

2.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3.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试点项目责任承诺函

附录1

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试点项目

申报信息表

牵头单位（盖章）：

产 业 集 群：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表一、产业集群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集群名称 | |  | | |
| 牵头单位 | |  | | |
| 参与单位 | 企业 |  | | |
| 服务商 |  | | |
| 项目总投入额 | |  | 财政扶持额度 |  |
| 完工时间 | | （具体到年月日） | | |
| 总体绩效目标 | |  | | |
| 产业集群概述： | | | | |

表二、产业集群内企业信息表（一企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  | | | 成立时间 |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 □三资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员工总数（人） | |  | |
| 单位简介 | 单位盖章：  日 期： | | | | | |
| 项目概述 |  | | | | | |

附录2

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一、产业集群发展现状

（一）发展概况，概述产业集群历史脉络、现有规模、企业数量（含规上企业数量）、骨干企业名单、专精特新企业名单、从业人员等产业情况，梳理产业链企业分布情况。

（二）主要特征，小结产业集群的关键优势与特点。

二、产业集群分析

（一）存在问题，梳理产业集群转型升级面临的关键痛点。

（二）原因分析，分析集群面临问题的本质原因，从产业集群升级的角度梳理短板突破实施计划。

三、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方案

（一）总体路径

1、行业发展趋势，概括产业集群的未来趋势、关键变量与升级方向。

2、未来愿景与总体路径概述，梳理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路径整体上如何设计、从哪里切入，制定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路线图。

（二）重点任务

根据总体路径路线图，梳理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主要做什么、谁来做，以及每项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

1、详细描述具体任务一。

2、详细描述具体任务二。

3、详细描述具体任务三。

......

（三）转型目标

1、集群整体上云上平台成效，包括行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工厂连接数、设备联网数、人才培养数、合作伙伴招商等。

2、集群整体降本增效成效，包括对集群开源（订单引流增长）、节流（降本、增效）、对集群企业生产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效果等，相关数据要具体到垂直行业的特征。

3、产业升级及社会治理成效，包括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标准升级、区域品牌、税收增长、小升规企业数量、专精特新企业数、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数字化精准化等。

（四）实施计划

分阶段计划，具体描述时间节点、主要任务及目标、具体推进计划等。

（五）投资预算

1、根据重点任务，细化具体项目清单，核算具体投资额度。并列出重点建设项目表。

2、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重点建设项目表（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内容，建设时间）。

（六）实施保障

从工作组各方、从人财物各方面，保障集群试点顺利推进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内容。

1、牵头方：方案特色，在起步区域企业应用推广的现有工作基础，专职运营团队，合同交付质量管控等。

2、产业联合体：各方组成结构、合作方式、商业模式、集群平台的区域化运营等。

附录3

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试点项目

责任承诺函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承担了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试点项目，本单位承诺做好如下事项：

一、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收到项目扶持服务券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试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中的要求进行项目投资，并于 年 月 日完工。

三、本单位将切实加强对本项目服务券支出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四、本单位将自觉和认真配合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检察部门对本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审计，自查自纠等后续跟踪管理、监督检查。

本单位若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和项目承担单位各执一份。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签署日期：